**37.关于印发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“综合监管一件事”跨部门监管试点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2024年1月9日）**

大署人社联〔2024〕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医疗保障局、总工会、邮政管理局：

现将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“综合监管一件事”跨部门监管试点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大兴安岭地区行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8日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》精神，进一步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，确保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政策落实落靠，切实维护劳动权益。地区人社局、地区交通局、地区医保局、总工会、邮政管理局决定在全区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“综合监管一件事”试点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”重要指示批示，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地委行署部署要求，加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力度，强化区域联动、部门协同，规范企业用工行为，防范化解劳动纠纷，优化劳动保障服务，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，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。

**二、任务目标**

本次试点按照“一个清单统揽部门综合监管”的原则，以新就业形态用人单位为检查对象，开展“综合监管一件事”试点工作，着力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不到位等突出问题，提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质量，促进形成重视、关心、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良好社会氛围和齐抓共管工作格局，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。2024年1月底前各县（市、区）召开政策指导会，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力度，探索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。

**三、时间安排**

2024年1月底前各县（市、区）召开政策指导会，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力度，探索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。

**四、重点任务**

（一）完善工作内容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根据《黑龙江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目录清单》（附件1）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逐项分解任务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全方位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。

（二）开展部门监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建立健全协同高效的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，由人社部门牵头，联合交通运输、医保、工会、邮政管理等部门，深入了解突出矛盾和问题。

（三）化解风险隐患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对发现的问题进一步调查核实，建立清单式管理，认真研究提出工作意见和后续措施。对照销号单做到整治一项销号一项（附件2），将风险隐患消除在小、消除在早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要从讲政治的高度，深刻意识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。各部门、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重视，把此项工作摆上重要工作日程，以最严谨的态度扎实推进试点工作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抓好工作落实，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确保权益保障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、县（市、区）要严格用“四个体系”闭环管理，确保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有效。人社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，组织交通运输、医保、工会、邮政管理等部门（单位）对照全省监管目录事项清单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推动。加强部门（单位）之间在业务协同方面协作，密切配合、一体推进，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。

（三）及时总结评估。各部门、县（市、区）要认真梳理总结本地工作情况，于1月28日前将监管工作总结、销号单和影像资料等佐证材料对口上报地区主管部门，同时报送本年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日常工作总结。地区各有关部门于2月1日前将工作情况反馈至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电子邮箱：xzfwzxzl@163.com。

1.地区人社局劳动关系科张雷：0457-2756429

2.地区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殷傲：0457-2756325

3.地区交通运输局运输科朱峰：0457-2735016

4.地区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基金监管科牟俊山:0457-2758688

5.地区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宋涛:0457-2125790

6.邮政管理局行业管理科孙颜敏:0457-2173008

附件：1.黑龙江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目录清单（略）

2.跨部门综合监管问题化解销号单

附件2：

**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跨部门综合监管《问题清单》化解销号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责任部门 |  | 主要负责人 |  |
| 问题表述 |  |
| 化解措施 |  |
| 化解目标 |  |
| 化解成效 |  |
| 佐证材料 |  |